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西班牙王国教育文化与体育部际 政府奖学金交换项目

2013—2014 学年第一次评选通告

项目背景及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西班牙王国教育文化与体育部的政府奖学金交换项目是在两国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2011—2014 年间中西部委间教育交流与合作执行计划》的框架内设立的。2011 年 7 月 5 日在巴塞罗那召开的西班牙——中国论坛上签署的《西班牙教育部与中国教育部关于发展教育合作交流的联合宣言》为该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教育领域的合作是中国和西班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领域的交流能够促进中西双方的经济发展，同时推动社会进步。

为了促进中国和西班牙的人员交流，两国政府同意提供各类奖学金。中国政府每年向西班牙提供 15 个国家奖学金名额，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是该项目的执行单位；同时，西班牙政府每年也向中国提供 15 个国家奖学金名额。西班牙大学国际推广基金会（Universidad.es）是西班牙方面奖学金的资助者。

为了遵守西班牙政府在上述《执行计划》中达成的协议，西班牙大学国际推广基金会（Universidad.es）制定了 2013——2014 学年第一次奖学金评选的规则，具体如下。

一、参评对象

中国政府承认的官方大学的在读本科生。

二、西班牙方面所授奖学金的时限和数额

本奖学金有效期限仅限于 2013——2014 学年，具体根据各大学的官方校历为准。学生应在该学年至少注册 48 个学分，最多 60 个学分。

奖学金的数额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欧元，这笔资金将由接收学生的高校同西班牙大学



国际推广基金会（Universidad.es）联合协调管理。

奖学金的金额应涵盖以下用度：

- 课程注册和学习费用。
- 西班牙境内的必要交通费用，包括开学报到时学生抵达接收高校的交通费和课程结束后、登机回国之前学生从学校抵达机场的交通费用。
- 生活费和住宿费。
- 符合西班牙法律规定，满足学生在西班牙医疗需求的一份私人医疗保险（不含药物费用）。

三、申请程序

学生须下载并填写西班牙大学国际推广基金会（Universidad.es）网站上发布的通告的附件申请表，每名学生可在其相应研究领域中最多选择三所大学。

申请表应连同一封自荐信一起寄送到北京的西班牙驻华使馆教育处，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 consejeria.cn@mecd.es，也可通过邮局寄送到本公告末尾提供的地址。

四、优先录取专业

- 西班牙语语言
- 人文与社会科学
- 应用科学

五、申请人应当满足的条件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护照
- 最新的学校成绩单，并经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学生需自行承担认证费用。
- 已经完成在本科阶段学业的 20%到 60%。
- 至少两封由在读高校的教师或教务部门出具的推荐信。
- 除西班牙语专业之外，其它所有优先专业的学生都必须通过西班牙语 B1 等级的水



平测试，西班牙语专业的学生需要通过西班牙语 B2 等级的水平测试。该测试须在北京西班牙驻华使馆教育处指定的机构进行。据有塞万提斯学院水平证书的学生优先考虑。

- 遴选委员会保留语言测试的权利，如有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可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

六、遴选委员会的构成

遴选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西班牙驻华使馆的教育参赞，西班牙驻华使馆教育处的行政主管和西班牙大学国际推广基金会（Universidad.es）的一位成员。

七、中国学生提交申请的期限

- o 开始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
- o 截止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申请人还可以对申请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最终的录取名单将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西班牙大学国际推广基金会（Universidad.es）的网站上公布。

联系方式：

西班牙王国驻华大使馆教育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20 层 07B

邮编：100027

电子邮箱：consejeria.cn@mecd.es

电话：+86 10 8460 8286*28

传真：+86 10 8460 8518

主页：<http://www.mecd.gob.es/china>

签名：费德里科·莫兰·阿巴德

西班牙大学国际推广基金会（Universidad.es）理事会主席